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附民字第389號

原告 呂國暉

張雪映

呂興杰

廖吉源

江銘洲

江明杰

黃繼釗

黃繼印

黃繼燦

黃繼泉

黃庭植

黃庭耀

被告 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被告兼上1

被告法定

代理人 傅宗道

被告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1

被告法定

代理人 紀玉枝

被告 連翊汎

林世民

楊文欣

黃文毅

01 吳和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蔡瑋緝

04 陳永裕

05 蔡明隆

06 張秀英

07 黃國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108年度重訴字第539號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原告提
10 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
11 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12 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鈴香

15 法 官 許慧珍

16 法 官 彭國能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陳科維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